

AKZY 20 26 - 049 号
zw - Fw 合同 - 015 号

安康市中医医院制氧设备维修保养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山西利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安康市中医医院制氧设备维保服务的磋商结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山西利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制氧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

项目内容：为甲方指定的制氧设备及配套正压设备提供定期保养、故障维修、检测校准等维保服务（具体设备及保养范围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期限、合同总价款、质量标准

1. 合同期限：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2. 本合同项下磋商保养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72000.00元。本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固定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含维保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3.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材料、配件必须为合格产品且



符合设备原厂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质量规范；服务完毕后设备各项运行参数达标，能正常、安全运行，氧气浓度符合国家检测机构的执行标准。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定期为甲方的制氧设备做正常保养（具体保养范围见本合同附件一）。机器的易损部件（如各类阀门、油气管路、电器开关等）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提供与机组配套的合格配件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维保期满半年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86000.00 元）；维保期满壹年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86000.00 元）。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及合法有效的转账账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山西利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

银行账号：143002254581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保养服务过程、服务成果进行全程监督、



检查和验收；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报告项目服务进展情况及设备运行检测数据；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服务人员。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的现场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等基础条件及配合，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正常作业；

3. 按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乙方的权利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服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 有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求甲方对违规操作设备的行为予以纠正。

（四）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及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明确服务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



的全部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开展服务工作，并对服务成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陈志慧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因不可抗力、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且更换后的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响应，配合甲方工作人员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5. 按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定期保养、巡检工作，每次服务后如实填写制氧设备维保服务单，并提交甲方确认；

6. 为甲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7. 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作业，承担现场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1. 验收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



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出具书面验收单，验收单作为甲方付款的重要依据。

2. 验收标准：

(1) 制氧设备所生产的氧气浓度符合国家检测机构的执行标准；

(2) 设备整体运行参数符合原厂技术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约定的保养标准；

(3) 乙方完成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全部保养服务内容，且填写的制氧设备维保服务单真实、完整、规范；

(4) 设备机房完成 5S 整理工作，符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

(5)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两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到场时限处理设备故障的，每逾期 1 小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因乙方未



及时排障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按实际停工天数计算，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氧气供应不达标、病患损失等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病患赔偿、设备停运损失、维权费用等），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养服务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未整改，或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4. 乙方提供的配件为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立即免费更换为合格产品，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若造成设备损坏或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保养服务，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场地或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服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保管费等)，且合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乙方合格服务成果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方违约后，守约方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使用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民事权利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赔偿、整改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甲方的实际损失、维权费用等）；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或其他相关资料，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权利瑕疵，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含检测报告、服务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合同内容及其他未公开的机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擅自使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形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行为。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政强制措施等；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公安机关、气象部门、政府部门的正式证明），逾期未通知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合同的解除、部分义务的免除或服务期限的顺延，未能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保养标准范围

附件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乙方：陕西利佑康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附件一：设备保养标准范围

部 件	序号	零 部 件	保养及检查事项	保养及检查事项		是否属于保养 更换耗材
				检查时间	保养维护次数	
制氧主机 (35 立方 两台, 10 立方四台)	1	控制电路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2	中间继电器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3	产氧量及纯度	检查调试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4	排水阀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5	PLC 程序控制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6	氧控仪探头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1 次/年	是
	7	流量计校对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8	气密性检测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9	阀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10	分子筛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11	除菌过滤器滤芯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1 次/年	是
空压机 (45KW 两 台, 20kW 两台, 11KW 四台)	12	空压机机头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13	排污阀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14	油镜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15	油罐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16	减荷阀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17	回油管	检查清洁	定时检查	4 次/年	否
	18	螺杆保护液	检查加油	定时更换	2 次/年	是
	19	空滤	检查更换	定时更换	2 次/年	是
	20	油分芯	检查更换	定时更换	2 次/年	是
	21	油滤	检查更换	定时更换	2 次/年	是



	22	空气/油冷却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否
	23	电器柜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否
	24	温度安全检测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否
	25	皮带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1次/年	是
冷干机 (2.2kW 两台, 1.1kW 四台)	26	空气进出口压差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否
	27	浮球排水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否
	28	风冷凝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否
	29	氟利昂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否
	30	压缩机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否
过滤器 (32个)	31	5级精密过滤器滤芯	检查更换	定时更换	1次/年	是
储气罐 (18个)	32	压力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2次/年	否
	33	安全阀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2次/年	否
增压机 (三台)	34	电机、阀门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否
	35	整机性能	检查维护	定时检查	4次/年	否



附件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保养周期要求

1. 每月一次定期电话回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
2. 一年 2 次常规保养，使维保设备达到运行标准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标准，提供服务报告。每次保养时对设备全面巡检，做好机房 5S 工作；
3. 设备定期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设备安全检查、运行状态等；
4. 保养时间：每次不低于 12 小时；
5. 一年 4 次巡检，巡查检修机器，其中 2 次可与保养同步进行。

二、保修内容与服务方式

1. 免费进行操作指导和技术咨询；
2. 维修其有修复价值的设备部件，或排除设备故障；
3.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 5 分钟响应，简单故障处理，第一时间联系用户进行电话指导排除故障；通过电话沟通指导用户无法解决的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三、维修范围

1. 在合同期限内，制氧机的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甲方制氧机单机组 100%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 在合同期限内，确定因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机件损坏不属于乙方的保修范围。



3. 在合同期限内，因甲方或使用方擅自改装保修设备或更换非乙方提供的零件及耗材，或擅自委托非乙方授权人员对机器进行保修而产生的故障不在保修合同范围内。

4. 在合同期限内，机器的易损部件（如各类阀门、油气管路、电器开关等）由甲方负责买，乙方负责提供和机组配套的配件并安装调试。

5. 在合同期限内，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产生重大故障，如：雷电、火灾、洪水、地震等问题导致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不在合同保修范围内，且维修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保修及保养质量及要求

1. 乙方为甲方采购的材料、配件、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

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保证甲方的制氧设备系统能正常运行使用。

3. 每次保养或检修完成后由乙方填写制氧设备维保服务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更换的耗材及零备件，甲方对记录逐项核查并签字确认后，保养或检修工作方可结束。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ZCG-AK2026-006

成交通知书

山西利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市中医医院制氧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ZCG-AK2026-006 的磋商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其评审结果经安康市中医医院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172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联系，并于 25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特别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